

报喜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部分董事、高管减持股份计划实施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报喜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0年8月4日披露了《关于公司部分董事、高管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》，公司董事兼财务总监吴跃现女士、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谢海静女士、副总经理张袖元先生拟自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，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票。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和2020年8月4日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《中国证券报》。

截至2020年11月25日，上述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减持时间已过半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（2020年修订）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相关规定，现将上述股东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减持计划的实施情况

1、张袖元先生股份减持计划已于2020年11月20日完成，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和2020年11月24日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和《中国证券报》。

2、根据吴跃现女士、谢海静女士出具的《公司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告知函》，截至2020年11月25日，吴跃现女士、谢海静女士未通过任何方式减持公司股份。

二、其他事项说明

1、吴跃现女士、谢海静女士实施减持股份计划的行为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（2020年修订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股东、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》等法律法规

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2、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，截止本公告日，吴跃现女士、谢海静女士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。

3、吴跃现女士、谢海静女士不属于公司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，本次股份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。吴跃现女士、谢海静女士减持公司股份属于其个人行为，本次减持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、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。

4、吴跃现女士、谢海静女士减持计划尚未全部实施完毕，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上述股东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，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吴跃现女士签署的《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》。

2、谢海静女士签署的《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的告知函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报喜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11月26日